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 10 月份重要措施

### 一、委員會議

本會 10 月份召開第 1403 次至第 140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6 項議案，其中重要案件臚列如次：

#### (一)處分案

- 1、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刊載「小鮮綠系列」型號 R0511W 等 18 款電冰箱規格資訊為「能源效率級數 1」，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2、憲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銷售「亞維儂」建案，廣告宣稱「150 坪住宅莊園」、「150 坪養生莊園」，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3、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全企業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銷售「【PANATEC 沛莉緹】CELLA 輕體緊塑儀(K-360)」商品，廣告宣稱「RF+CV 成功打擊動物脂肪」及「重返 23 吋腰」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
- 4、活力康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1)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2)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令其立即停止第(2)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 5、峇峰企業有限公司於 MOMO 摩天商城銷售大同 TDH-460B 除濕機商品網頁廣告宣稱「節能效率 1 級」及「能源分級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6、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薦證廣告行銷商品，未忠實反映薦證者之真實意見、信賴、發現或其親身體驗結果，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7、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2018 年式「INFINITI Q50」系列車款，於網站及商品型錄刊載「世界三大安全評鑑認證」等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鍰。

- 8、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志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廣告銷售「柚乾柚淨柚子精油洗衣粉」商品，對於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30 萬元罰鍰。
- 9、美第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富及第 Frigidaire 13L 節能清淨除濕機」商品，網頁宣稱「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2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10、衛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 11、嘉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嘉儀 KED-211 及 KED-213 除濕機商品，網頁宣稱「1 級能效」，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 12、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禾聯碩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銷售「HERAN 禾聯 6 公升除濕機 HDH-1281」商品，宣稱「能源效率第 1 級」、「本產品能源效率為第 1 級」及「能源效率等級 第一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3、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momo 購物網」銷售「【HOT SHAPERS】美國正宗懶人救星爆汗褲(強力緊實版)」等 2 項商品，於廣告宣稱「四倍代謝功能」、並列表宣稱跳舞爆汗褲 15 分鐘 普通褲 45 分鐘等語、「燃脂/高效/收腹」、「達到震脂及塑脂的作用」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10 萬元罰鍰。
- 14、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騏瑋實業有限公司於「momo 購物網」銷售「獨家【HOTSHAPERS】Neotex 熱能引爆\_爆汗腰帶兩件組(炫金限量版)」廣告內容宣稱「提升四倍代謝功能」、「有效提升核心溫度，自然代謝和排毒」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新臺幣 15 萬元、10 萬元罰鍰。
- 15、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威廉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於生活市集

網站銷售「日式帶輪下開式大整理箱」商品，廣告宣稱容量 95L，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16、珍菌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結合申報案或聯合行為申請案

- 1、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與 Twenty-First Century Fox, Inc.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2、美商 EQT VI Limited 及盧森堡商 EQT Fund Management S.à.r.l.、新加坡商 Sivantos Pte. Ltd 與丹麥商 Widex Holding A/S、丹麥商 Widex A/S 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 3、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 二、研討事宜

10 月 3 日召開「人工智慧（自駕車）競爭議題」座談會。

#### 三、宣導活動

- (一) 10 月 16 日赴屏東縣美和社區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活動。
- (二) 10 月 17 日赴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辦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四、競爭中心

- (一)「公平交易通訊」英文版第 83 期出刊並分送各界。
- (二) 10 月 22 日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師生參與「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活動。

#### 五、國際事務

- (一) 10 月 3 日參加 ICN 卡特爾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二) 10 月 30 日參加 ICN 結合工作小組電話會議。

#### 六、其他

- (一) 10 月 1 日出席行政院召開之「107 年 10 月開放政府聯絡人工作推動會議」。
- (二) 10 月 2 日召開本會「內部稽核小組」第 13 次會議。
- (三) 10 月 4 日召開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
- (四) 10 月 18 日召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 年第 3 次會議。
- (五) 10 月 18 日邀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楊浩彥教授進行「簡介 Eviews 軟體及其在時間序列上的應用」專題演講。
- (六) 10 月 22 日召開本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第 15 次會議。

- (七) 10月22日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第236次協調會報。
- (八) 10月23日辦理本會第3梯次「107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